

教职成厅函〔2022〕1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 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根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部署,决定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主动适应数字教育新形势,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推动职业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开发建设、交互应用与开放共享,创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促进职业教育办学模式、育人方式、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的数字化重塑,构建更加多样、更具活力的职业教育生态,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彰显类型特征,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

成长规律,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和公共基础课程标准要求,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优化课程设计和教学实施,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带动“课堂革命”。坚持扶优扶强扶特,总结近年来大规模在线教学成果,集聚优质资源,扶持优质公共基础课程、量大面广专业(技能)课程、新兴产业领域和紧缺领域专业(技能)课程建设,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发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前沿信息技术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将信息技术融入教学活动中,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坚持分级分步推进,分级遴选、分步实施、有效激励,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培育、遴选、共享和持续更新机制。

二、数量与范围

(一) 遴选数量

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分级遴选5000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的要求,2022、2023年分两批遴选不少于2000门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其中2022年遴选1000门左右。带动分批遴选建设不少于3000门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和一大批优质校级在线精品课程。

(二) 申报范围

申报课程应为纳入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高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职,含高职专科、高职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教学中实际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含实训实习),以及其他特色课程。

五年制高职前三年课程列归中等职业教育组,五年制高职后二年课程列归高等职业教育组;高职本科课程列归高等职业教育组,但须单独注明。

三、申报要求

(一)课程设计科学,教学目标清晰,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要求,体现职教特色,专业课及时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鼓励与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展课程建设与实施。

(二)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至少在课程平台上完成两(学)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在同类课程中教学效果良好,有省级课程或教学项目建设基础的优先。

(三)体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成果,课程教学活动完整,提供在线测试、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功能并有效实施,能有效防范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有完整的学习过程数据,学生受益面广、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四)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多样、质量精良,无版权、肖像权争议,课程平台资质良好、运行可靠,可按要求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课程有特色有创新并可持续改进。

(五)教学团队基础好,师德师风优、教学能力强、数字素养高,结构合理,能够提供稳定的课程教学服务,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

(六)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完备,

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有序,教学支持保障条件良好。未发生过较大教学事故。

四、工作安排

按照申报、初选、推荐、遴选开展工作。各单位拟申报、推荐课程须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推荐方可报送。

(一)申报。职业院校可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也可按对应专业(领域)向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教指委)申报。涉及多个学校共建的课程,由牵头院校申报。同一课程不得多头申报、拆分申报。“十三五”期间已认定的232门职业教育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对照最新要求更新完善后,由原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核;课程负责人或2位以上授课教师发生变化的课程,或主要内容有实质性变化的课程,须按新课程参加申报。

(二)初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须参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附件1)组织初选,并根据限额(附件2)进行推荐,原则上中、高职推荐比例为1:3。

(三)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省推荐工作,行指委、教指委推荐的课程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再次公示后与本省其他课程一并报送。行指委、教指委推荐课程和申请复核的“十三五”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占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推荐指标。

(四)遴选。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参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对推荐课程进行综合评议,形成公示名单,公示后按规定报批发布。

五、持续建设与管理

入选的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将统一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同时鼓励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和优质校级在线精品课程经审核后接入。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须每学年动态更新教学资源,并提供入选后不少于5年的教学服务。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将对接入的各类在线精品课程运行情况持续监测,对于未按要求持续提供教学服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按规定追责问责。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行指委、教指委要积极支持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结合地方和专业(领域)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常态化推进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应用和推广。学校承担在线精品课程教学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规定,建立健全课程建设与管理规范,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严格学生在线学习行为要求和考试纪律,完善课程监督机制。

六、材料报送

(一)时间安排

1.2022年8月1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将

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 Word版发送至邮箱 hangban@ouchn.edu.cn, 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

2.2022年8月5日起,推荐单位根据提供的用户名、密码登录网上申报平台(网址:www.nveec.cn,以下简称平台),组织开展申报工作,指导申报单位在平台填写申报书(附件4),并以附件形式上传佐证材料(根据附件4后的证明材料清单要求制作成1份PDF文档,原则上不另行报送纸质材料)。申报单位在平台确认提交后导出申报书并盖章,按要求报送至推荐单位。

3.2022年9月12日前,推荐单位完成初选。2022年9月23日前,通过行指委、教指委推荐的课程,由行指委、教指委按要求签章后,以PDF版上传至平台,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汇总后通过平台分送相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纸质版一式两份由行指委、教指委寄送至相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复核。

4.2022年10月10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经公示的拟推荐课程的申报书、推荐汇总表(附件5,由网上平台导出)纸质版按要求盖章后,一式一份寄送至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同步将PDF扫描版上传至平台。

(二)联系方式

1.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010-57519076、57519531,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A座922室(邮编:100039)。

2.平台技术支持。18612205159、13269070678。

3.政策咨询。010-66096809、010-66096266。

- 附件：1.2022 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
- 2.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限额(分送)
- 3.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单位联系人
信息表
- 4.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申报书
- 5.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

(一) 否定性指标

维度	具体指标	观测点及方式
课程资格	课程与推荐申报类型不符	查看教务系统截图, 核实是否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在线课程
	开设时间或期数不符合申报要求	查看课程平台运行情况, 核实申报截止日期前是否完成至少两(学)期教学实践
	教材选用不合规	查看提交的材料, 核实选用教材是否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课程基本信息明显不一致	查看教务系统截图, 重点比对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学时等有关说明材料
	课程线上教学资源无法打开	查看“提供的课程访问网址”。
	课程内容存在政治性、思想性问题, 以及科学性问题	查看提交的资料, 核实是否存在重要意识形态问题或科学性问题
教师资格	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方面问题	查看“团队成员政治审查意见”, 以及提交的资料, 或者举报属实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造假	查看提交的材料, 或举报属实
	发现且确认有侵权现象	查看提交的材料, 或举报属实
平台资格	无工信部 ICP 网站备案、无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号、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	查看提交的材料, 或举报属实

(二) 评议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要求
课程设计	课程定位与目标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符合相应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 课程性质明确, 与前、后接续课程衔接得当。 2. 课程目标定位准确、条目清晰、内容具体、可评可测。 3. 公共基础课程注重打好科学文化基础、培养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科核心素养; 专业(技能)课程注重提升专业能力、掌握专业技能, 培养学生职业道德、综合素养

	课程结构与内容	<p>1.课程内容组织与安排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专业（技能）课程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反映相关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体现行业企业参与特征，紧贴本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p> <p>2.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p> <p>3.课程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学习单元划分合理、衔接有序、教学学时分配合理。申报课程不低于32学时</p>
课程建设	基本信息与规范	<p>1.课程基本信息完整，课程页面应包括配套教材、课程介绍、教学团队、相关教材、相关职业类证书等信息。</p> <p>2.课程页面布局合理、信息量适度、色彩搭配协调。</p> <p>3.导航清晰明确，符号规范</p>
	资源建设与应用	<p>1.课程资源以自主设计与开发为主，与课程内容相匹配、全覆盖，内在逻辑合理、内容完整精炼，能够满足学校教学和学习者学习需求，做到能学辅教；体现课程思政建设要求，体现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和最新成果。</p> <p>2.课程资源类型丰富、内容多样，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技能点设置对应的授课视频、动画、虚拟仿真、演示文稿、测验和作业等多样化的教学资源。</p> <p>3.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动画、视频、虚拟仿真等类型资源一般不少于30%</p>
	成员构成与要求	<p>1.团队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良，教学表现力和亲和力强，教学成果积累丰富，教学改革意识强，信息素养高。</p> <p>2.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专业功底，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p> <p>3.专业（技能）课“双师”型教师及企业兼职教师各具特色，团队主要成员须与课程平台显示人员一致，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p>
	课程管理与保障	<p>1.学校在线课程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已出台在线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对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进行规范，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教学同管理、同要求，有支持在线课程建设和实施的激励制度，提供人员、经费等保障。</p> <p>2.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与院校、企业、团队合作签署的知识产权保障协议（或书面约定）规范严谨、平等互利。</p> <p>3.教材选用合理，符合有关规定。引用资源规范，符合教学需求</p>
课程实施	教学组织与安排	<p>1.围绕学习任务，细化具体教学目标，合理把握教学进度、组织具体教学。</p> <p>2.科学设计教学模式，恰当进行课程导入，课程重点难点讲授准确全面，合理使用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模式。</p> <p>3.出境教师教学过程中教仪教态自然大方，语言表达清晰、深入浅出，注重教学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p>

	教学活动与过程	<p>1.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教学过程可回溯，关注教与学全过程的信息采集，教学过程材料完整。</p> <p>2.合理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学模式，适合在线学习或混合式教学，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p> <p>3.提供在线测试、即时在线反馈、作业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学习支持服务，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实现师生、生生的深度有效互动</p>
	学习考核与评价	<p>1.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不断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p> <p>2.探索基于大数据的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学习过程，形成教与学的正向反馈。</p> <p>3.平台至少完成两个教学周期的在线教学实践或两个学期的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实践。课程建设过程中，不断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有效反思课程建设的经验与不足，教学诊断改进积极有效</p>
应用效果	教学效果与反馈	<p>1.学生适应在线学习方式，可以有效开展个性化学习与合作学习，对课程的参与度、学习获得感高，学习效果好。</p> <p>2.教师具有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教学团队配合默契，带动其他教育教学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p> <p>3.学生对教师教学以及课程的满意度较高</p>
	技术支持与服务	<p>1.各类教学资源应用充分，活跃用户数占课程注册使用人数的比例较高。</p> <p>2.在线课程教学管理责任有效落实，有效防范在线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p> <p>3.课程平台能够保障信息安全，同时满足提供开放用户身份数据，开放课程访问数据、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相关运行数据等监管要求</p>
	课程示范与引领	<p>1.在教学和课程改革方面与同类课程相比显示了明显优势，具有推广价值。</p> <p>2.面向其他院校学生、企业员工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学习，可供其他院校教师教学引用，用户使用活跃度高，应用效果良好、社会影响力大，认可度高</p>
特色创新	充分彰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要求，能够较好解决职业教育传统教学中的短板问题，课程与教学改革理念具有原创性、教学实践效果显著，能够提供双语教学资源、进行双语教学等	

附件 3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
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名称			
邮编		电话	
负责处室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
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行指委、教指委)

年 月 日

行指委、教指委 名称			
邮编		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附件 4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申报书

课程名称：

专业名称和代码：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开课平台：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推荐单位：

新申报 申请复核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填报说明

1.专业代码指《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的专业代码（六位数字）。公共基础课程，填写“000000”。

2.以课程团队名义申报的，课程负责人为课程团队牵头人；以个人名义申报的，课程负责人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并主要参与课程建设的教师。

3.文中○为单选；□可多选。

4.文本中的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5.封面填报“主要开课平台”时，如该课程在多个平台运行时，限填课程运行的一个主要平台。

6.本次申报包含新申报和申请复核两种，在封面对应选框中勾选。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课程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教育层次	<input type="radio"/> 中职 <input type="radio"/> 高职专科 <input type="radio"/> 高职本科	
课程分类	<input type="radio"/> 公共基础课程	
	<input type="radio"/> 专业(技能)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核心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拓展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实训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radio"/> 其他课程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学 时		
学 分		
先修(前序)课程名称 (列举1-2门)		
接续课程名称 (列举1-2门)		
主要教材	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如为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等须注明)	
课程纳入省级及以上有 关项目情况	时间	具体名称(如XX省精品职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
课程链接及查看教学活动的账号和密码等 (选择最优的一个课程链接)		

二、授课教师（课程团队）

主要成员（序号 1 为课程负责人，总人数限 8 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授课任务
1								
2								
3								
4								
5								
6								
7								
8								

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教学情况（500 字以内）

（近 5 年来在承担该门课程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三、课程设计（600 字以内）

（本课程定位与目标、结构与内容等情况）

四、课程建设（1500 字以内）

（本课程建设历程、基本信息规范、资源建设应用、内容更新、成员构成、管理保障等情况）

五、课程实施（900字以内）

（本课程教学组织安排、教学活动过程、学习考核评价等情况）

六、应用效果（600字以内）

（本课程的教学效果、技术支持服务、课程示范引领等情况）

七、特色创新（400字以内）

（本课程特色创新情况）

八、课程负责人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申报学校审核和承诺意见

学校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该课程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遵纪守法，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近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推荐申报。

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继续建设五年。学校和课程团队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教学团队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或复核意见

<p>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 或复核 意见</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	-------------------------------

附 1

证明材料清单

1.课程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课程概述”视频（在课程平台上展示）

（5-10分钟，含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技术要求：分辨率720P及以上，MP4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3分钟。“课程概述”使用的语言及字幕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2.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3.最近一（学）期授课计划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4.最近两（学）期学生成绩情况（含成绩单及成绩分布分析）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5.最近两（学）期学生评教情况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6.主要教材选用情况（含封面、版权页及教材目录）

7.教学设计样例

（提供代表性的1次课或1个项目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8.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

（申报学校党委负责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以及申报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团队成员涉及多校时，各校党委分别对本校人员出具意见；非学校成员由其所在单位（社区）党组织出具意见。团队成员政审意见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近五年内是否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课程内容政治审查包括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是否正确，特别是对涉及意识形态、国家领土主权等内容的理解、表述、标注是否准确等等。）

9.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

〔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10.学校支持在线教学、认定在线教学工作量等有关政策文件（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盖章。）

11.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及平台承诺书（按附2格式，课程所在平台盖章）

12.其他材料（选择性提供）

以上材料均可能在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及平台承诺书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 (选择两 (学) 期)			
数据项		第__ (学) 期	第__ (学) 期
当期选课人数	选课人数 (人)		
课程资源	数量 (个)		
视频资源	总数量 (个)		
	总时长 (分钟)		
动画、虚拟仿真类资源	数量 (个)		
课程公告	数量 (次)		
测验和作业	总次数 (次)		
	习题总数 (道)		
	参与人数 (人)		
互动交流情况	发帖总数 (帖)		
	教师发帖数 (帖)		
	参与互动人数 (人)		
考核 (试)	次数 (次)		
	试题总数 (题)		
	参与人数 (人)		
	考试通过人数 (人)		
课程平台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此表格中的数据, 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并对后续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出承诺。</p> <p>1. 取得权利人充分授权, 享有报送资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他所有必要权利。</p> <p>2. 按照审查要求对资源政治性、合法性、科学性、团队成员、教学活动与服务等有关信息进行审查, 均符合有关要求。资源知识产权清晰, 资源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无意识形态问题、科学性错误,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如资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受到追究, 由本单位负责处理纠纷、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资源审查和监督、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 确保课程资源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 适合网络传播, 保障在线教学正常运行, 为学习者提供稳定的在线学习支持及相关服务。</p> <p>4. 本着自愿原则, 同意授权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对报送资源的使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系统运行后产生的数据归教育部所有, 不用于本单位商业运作, 未经教育部允许不公开发布相关数据。</p> <p>5. 本平台按要求在工信部进行 ICP 网站备案、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和安全测评报告, 并承诺在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时满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课程平台单位 (公章):</p> <p>联系人及电话:</p>			

附件 5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行指委、教指委 “十三五”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复核)

推荐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名称	教育层次	课程纳入建设项目情况	课程类型	专业大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校	课程负责人	平台名称	课程链接及查看教学活动的账号和密码等信息
1										
2										
3										
.....										

注:应规范填写表格内容,按提供选项并完善填报,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行指委、教指委初选推荐以及原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复核 3 种分开汇总。

1.教育层次: 中职; 高职专科; 高职本科。

2.课程纳入建设项目情况: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国家规划教材配套数字课程; 优秀教材配套数字课程;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3.课程类型: 公共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 其他课程。

4.所属专业大类: 农林牧渔大类;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土木建筑大类; 水利大类; 装备制造大类; 生物与化工大类; 轻工纺织大类;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交通运输大类; 电子与信息大类; 医药卫生大类; 财经商贸大类; 文化艺术大类; 新闻传播大类; 教育与体育大类; 公安与司法大类;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共基础课不填。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
(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科技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8日印发

